



文康 1995
30周年 2025



文康政研资讯

37

第37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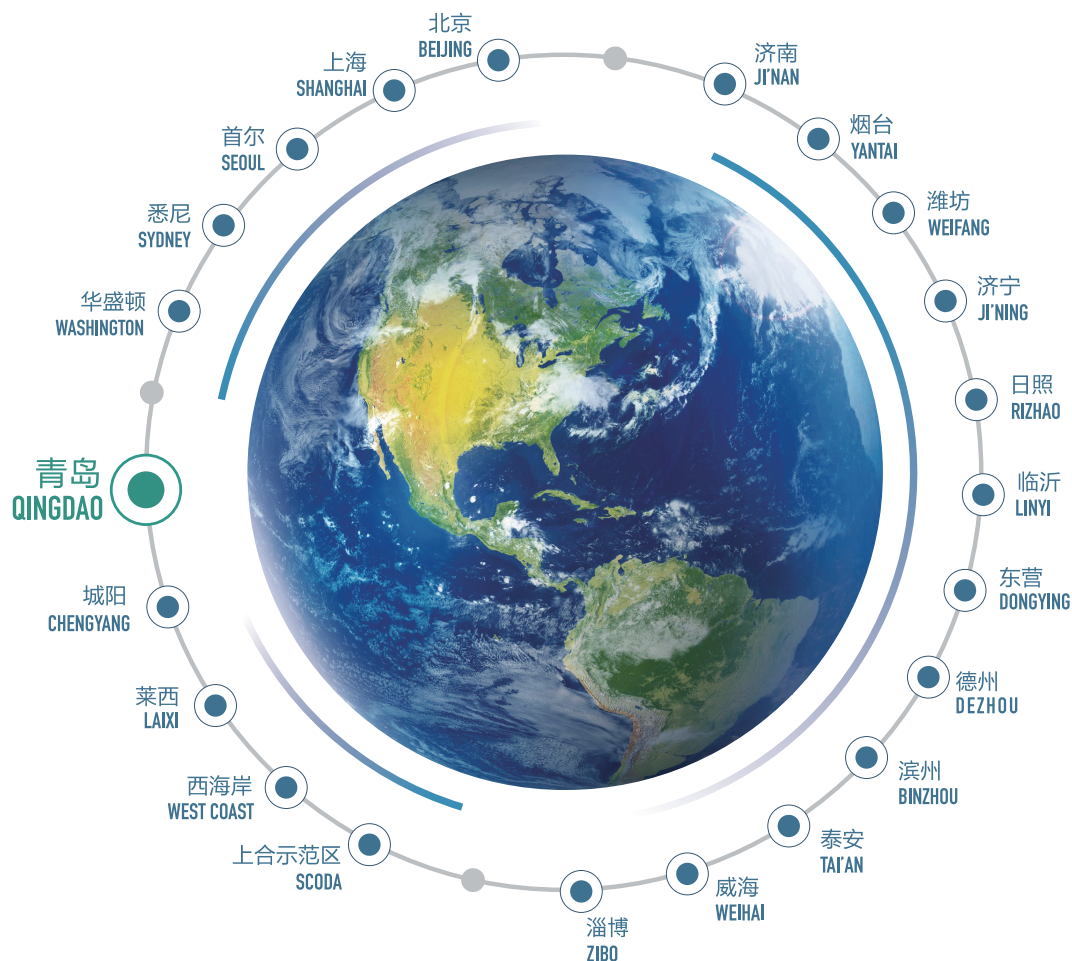
出品

POLICY
RESEARCH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淄博、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合作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六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德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文康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商法》(CBLJ)、《亚洲法律杂志》(ALB)、《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The Legal 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是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搭建的共建、共研、共享平台。在熟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精研政策，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中心依托自身政策研究力量，积极参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政策论证、制定、解读、实施、推广、评估等活动，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法律人的专长，展现法律人的担当。中心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侧重进行应用性、对策性研究，结合律师行业发展、律师业务领域拓展需要提出研究成果，助力文康和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心自2022年4月27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文康党委的领导。在文康同仁的积极参与下，持续聚拢所内外对政策研究有经验、有热情的人士，充分发挥政策研究中心的潜能，成功打造“文康圆桌”系列论坛活动，并出版专属刊物《文康政研资讯》，获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法惠企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青岛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青岛市司法局指导下，文康律师事务所组建专业化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参与政策制定，积极推动政策实施，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通过惠企法律服务，促使企业更有获得感，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青岛市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文康政研资讯》作为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的核心期刊，自 2022 年 4 月创刊以来始终坚持与各界同仁分享交流政策研究成果，并致力于将前沿政策的研究成果切实融入到法律实践之中，以期追寻政策的前瞻视角与法律实践的精妙契合，全力推动政策对法律的指导作用。

作为律师行业的首创政研期刊，《文康政研资讯》以扎实稳健的办刊风格，持续为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政策信息与研究成果，赢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与高度认可。

本期《文康政研资讯》聚焦国内大循环落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数据资产、人社、金融等热点领域，为各位读者带来最新政策解读。我们将凭借清晰的结构、优质的内容，精准锚定并满足读者的多元需求，为读者倾心打造更具专业性、时效性与实用性的阅读体验。

目 录

政策简讯

数据资产政策简讯	03
人社政策简讯	16
金融政策简讯	20

政策研读

发挥商会等组织作用助力国内大循环落地	24
政策发布 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6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数据资产政策简讯

一、国家政策

2025年7月，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与数据市场相关的政策文件，涵盖政务数据共享、数据跨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城市数字化转型等多个关键领域。

（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作出部署。其中提到，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各地区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精准提出需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优化审核流程，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更好支撑重点事项便捷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需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公安、海关、海事等领域政务数据回流地方，支持各地区以结果核验、算法模型、批量交换等方式共享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二）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7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任务表中提到，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共享数据，促进数据创新应用，培育发展数据产业。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支持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数据交易和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制定相关标准规则。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开放、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通过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方式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鼓励面向人工智能发展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

（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

近日，为了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规范有序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编制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对数据处理者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优化简化，明确数据处理者申请延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的条件、流程、材料等内容。数据处理者因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适用情形的，应当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和《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按照申报指南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四）国家网信办公布《关于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的公告》

7月18日，国家网信办公布《关于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的公告》，要求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报送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信息，首次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中明确，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公告》正式启动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表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将进入规范化、常态化的阶段。

（五）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发《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运营管理平台通用功能要求（征求意见稿）》

7月14日，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2024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发《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运营管理平台通用功能要求（征求意见稿）》，文件确立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运营管理平台的功能框架，规定了平台基础管理、数字资源管理、数字资源运营和数字资源门户等通用功能要求。适用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运营管理平台的设计、建设和维护。

二、地方政策

在本月，各地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政策，积极推动数据市场的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涵盖人工智能、智慧农业、数据产业、数据交易规范、数字政府建设等多个领域，体现了地方政府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创新实践和战略布局。

（一）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

近日，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这是全国首个科学智能专项地方政策。《行动计划》提出到2027年，北京市将建设不少于10个高质量科学数据库，服务不少于1000万用户，建成科学基础大模型，引领全球科学智能创新发展。主要围绕关键技术攻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应用落地、创新生态营造四个方面展开，涵盖科学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构建科学基础大模型、研发新一代科学计算智能模拟软件工具等17项具体任务。

（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北京市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实施方案（2025-2030年）》

近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北京市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实施方案（2025-2030年）》，明确“两步走”路径。到2028年，建成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打造50个以上智慧农业示范场景，

全市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超 46%。到 2030 年，平台全领域覆盖，智慧农业大规模推广，全市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 50% 以上。实施方案提出三大重点任务：提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效能，健全大数据平台、开发公共数据、完善“数字京村”系统；拓展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应用，推进智能育种、智慧大田、设施、畜禽、渔业发展及全产业链数字化；开展创新引领行动，攻关关键技术、推广成熟技术装备、推进先行先试。各区也将结合自身特色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近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从前沿研究、数据基础、场景建设、产业生态 4 个维度部署了 15 项重点任务，以加快培育医药健康产业新质生产力，将北京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高地。《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7 年，产出一批新技术、新工具、新模式，落地转化 30 以上个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持续丰富医药健康领域多元应用场景，助力不少于 20 个创新药械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加速推进不少于 10 个场景应用；构建技术自主可控、产业协同创新、风险有效防控的创新生态体系，引育不少于 100 名高水平专业人才，形成 2-3 个具有竞争力的产业聚集区。

（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7 月 15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该《若干措施》指出高质量建设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全方位承接“一区三中心”改革试点，争做北京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示范“开拓者”。高质量建设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支持基地加强软硬件基础建设和专业化运营提升，全链条构建覆盖数据加工处理、模型训练优化、评测工具开发等服务体系，一体化打造“数算模用”产业人工智能赋能中心，吸引上下游企业共建技术协同与服务融合生态。

（五）上海数据局、财政局印发《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数据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旨在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助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专项资金来自市级财政，纳入市数据局预算，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市数据局日常管理，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拨付，接受多方监督。支持本市信用良好等单位，范围涵盖数据要素市场、重点应用场景等，不重复支持已获其他市级资金的项目。

（六）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7月17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河南省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27年）》，聚焦“两高四着力”，部署21项重点任务，因地制宜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全方位推进数字河南、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

（七）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发布《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7月10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目标试点期间，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50家以上，新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300项以上，培育10家以上专业化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服务平台的资源链接和价值传导能力有效提升，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在数据知识产权挖掘培育、场景应用、流通交易、融资增信、资产入表等方面形成一批典型示范案例。

（八）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到2025年底初步构建开发利用体系，2030年全面建成。意见围绕六大主要任务展开：构建管理服务机制，完善数据工作责任制；扩大高质量供给，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与分级开放；促进合规流通，推进登记、授权运营及场内交易；赋能场景创新，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强化基础设施，构建全省一体化流通体系；营造良性生态，组建协会培育企业。同时，从安全管理、防护体系建设等方面保障总体安全，并通过政策扶持、人才培养等强化组织保障。此外，还发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和授权运营实施规范，确保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有序推进。

（九）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智慧农业引领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征求意见稿）》

近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就《智慧农业引领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旨在以智慧农业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该方案聚焦2025至2030年智慧农业发展，将围绕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全链条数字化升级，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通过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园区、培育数字化经营主体、完善农业农村数字基础设施等举措，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经营网络化能力和管理精细化程度，助力缩小城乡差距，为农业现代化注入科技动能。

（十）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数据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近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数据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目标到2027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数据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年均

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引育数据企业超过 400 家，打造数据产业集聚区超过 10 个。到 2029 年，全省数据产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数据产业生态更加完备。

（十一）湖南省政府公布《湖南省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和气象数据管理办法》

近日，湖南省政府公布《湖南省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和气象数据管理办法》，将于 8 月 15 日起实施。这是强化和规范气象行业统筹发展领域的首个地方政府规章，也是全国首个省级气象数据管理办法。《办法》落实了数据汇交制度，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数据，为地球系统大数据平台建设提供支撑。《办法》还细化了需要汇交的数据内容，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对汇交的气象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组织制定气象数据开放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支持气象探测技术研究及设施的迭代更新，县级以上政府鼓励并支持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开展气象探测的科学研究，支持气象探测设施迭代更新，持续推进气象探测设施高精度、智能化发展。

（十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近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方案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筹集约、数据赋能、利企惠民、安全可控，着力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到 2027 年，全省一体化基础设施高效集约，一体化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统管”应用数智赋能，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动态防御，“1131”数字政府运行工作体系基本建成。

（十三）江苏省数据局印发《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近日，江苏省数据局发布了《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提出数据企业评估认定坚持企业自主自愿申报原则，认定类型包括数据资源企业、数据技术企业、数据服务企业、数据应用企业、数据安全企业、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等 6 类。评估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事求是、有序推进、动态管理。江苏省数据局负责统筹全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工作，各设区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数据企业申报，并做好相关指导工作。

（十四）山东省大数据局印发《山东省数据交易规范指引（试行）》

7 月 16 日，山东省大数据局印发了《山东省数据交易规范指引（试行）》。这也是国内首个省级数据交易规范指引。《规范指引》共八章 29 条，结合落实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在总结前期实践经验基础上，从数据供需双方视角出发，明确了数据交易基本流程，对各方交易主体行为进行了规范，旨在引导数据供需双方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促进数据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十五）珠海市发布《珠海经济特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条例》

7月14日，珠海市发布《珠海经济特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条例》。该《利用条例》指出建立数据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数据汇聚融通、场景应用协同，支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数据产业协同发展。统筹完善数据跨境服务体系，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和数据跨境服务平台，在重点产业园区优先布设服务站点，推动建设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示范基地。

（十六）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柯桥区数字政府 2.0 整体工作方案》

近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柯桥区数字政府 2.0 整体工作方案》，目标到 2025 年底，柯桥区数字政府 2.0 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政府履职效能和运行效率明显提升。重点应用实战实效更加智能，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走在前列，运维集约化改革取得突破，公共数据更加安全可靠，多跨协同综合集成机制不断完善。到 2027 年底，“四个更加”目标全面实现，数字政府 2.0 建设整体走在全省（市、区）前列，成为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政府柯桥样本。重点应用全面实现智能高效，数字经济成为特色亮点，集约运维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成为典型示范，精准高效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机制得到普遍认可。

三、创新实践

在 7 月，数据市场领域的创新实践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从国家到地方，一系列创新项目和举措涌现，涵盖了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交易专区上线、数据赋能金融产品创新等多个方面，不仅展示了数据要素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场景，也推动了数据产业生态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一）国家数据局正式公布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

7月16日，国家数据局综合司正式发布《2025 年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试点工作分企业可信数据空间、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三大主要方向。名单显示 2025 年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共 63 个，其中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方向 13 个，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方向 22 个，企业可信数据空间方向 28 个。

（二）北京发布第一批 21 个可信数据空间储备项目

近日，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 2025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数据要素发展论坛上发布了第一批 21 个可信数据空间储备项目，涉及新材料、科技创新、能源电力、交通物流、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卫星、农业、汽车流通、教育教学、国资、金融、环保、商贸消费、文旅、跨境等 16 个领域。会上，北京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与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联合发布数据产品开发支持贷款——“数据慧贷”。这是双方继“数据易贷”发布后，推出的第二款支持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重

量级产品。该产品聚焦数据企业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支持企业依托自有或外采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或提供数据服务。

（三）北京数据集团登记成立

7月22日，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郭永昊，注册资本3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等。该公司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持股。

（四）武汉市发布第二批高质量数据集应用典型案例

7月2日，武汉市数据局发布全市第二批10个高质量数据集应用典型案例，覆盖工业制造、交通物流、医疗健康、商贸流通、城市治理、绿色低碳、农业农村、教育教学、科技创新9个行业领域，涵盖结构化数据、文本、图形图像等多种模态，其中结构化数据接近9.4亿条、非结构化数据超193TB。这批高质量数据集已推动开发50个行业领域垂直大模型，赋能应用场景超过20个，有力促进了武汉市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经济社会效益提升。

（五）天津市智能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在津南揭牌

7月16日，天津市智能数据标注产业基地揭牌仪式在津南区华录未来科技园成功举办。天津市数据局副局长周胜昔、津南区副区长刘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肖益出席。刘焱表示，津南区将以天津市智能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建设为重要契机，以发展智能数据标注为核心，培育壮大数据标注产业，积极构建数据要素产业生态体系，让“数据要素”真正在津南流动起来、增值起来。周胜昔与刘焱共同为“天津市智能数据标注产业基地”揭牌，现场人员共同见证了“天津市大数据协会数据标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百度智能云（天津）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天津联通智能数据标注基地”“联通元景数据标注基地（天津）”集中落地，以及“人机协同智能数据标注平台”正式发布。

（六）贵州省数智产业园正式授牌

7月2日，贵州省大数据局在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召开全省数据产业招商引资暨数智产业园建设推进工作会议，会上正式为首批获批“贵州省数智产业园”称号的园区授牌。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数据产业园、贵阳大数据安全产业示范区、铜仁市（万山区）大数据产业园等园区成为首批挂牌单位。这些园区将作为全省数据标注产业的核心载体，聚焦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标注生态培育及人工智能产业赋能，形成“物理空间集聚、专业服务支撑、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创新生态。

（七）安徽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中心暨安徽省数据交易所工作站（芜湖市）成立

7月11日上午，安徽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中心暨安徽省数据交易所工作站（芜湖市）在市大数



据公司揭牌成立。安徽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中心采用“政府搭台、校企唱戏、市场运作”的创新模式，由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指导，市大数据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双核驱动”，并联合安徽省数据交易所及专业机构共同运营。

(八) 广州数据交易所（顺德）服务专区揭牌

7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数据要素工作推进会议暨广州数据交易所（顺德）服务专区揭牌仪式在顺德大良恒基国际金融大厦举行。顺德服务专区由广州数据交易所于今年4月批准设立，由广东粤财征信有限公司作为运营服务主体，依托“一所多基地多平台”创新架构，致力于打破数据资源壁垒，构建安全、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与流通平台。

(九) 上海国资委围绕加密货币与稳定币召开中心组学习会

7月10日，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会，围绕加密货币与稳定币的发展趋势及应对策略开展学习。会议邀请国泰海通政策和产业研究院政策组首席李明亮作专题辅导报告，讲述了加密货币及稳定币的发展历史、类型特点，阐释了全球各地区稳定币的发展战略与监管体系，分析了稳定币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就数字货币发展提出了建议。

(十) 首个全国性“医保+商保”清分结算中心试点成果在西城发布

7月2日至3日，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中国数据街”高质量发展论坛在西城区成功举办。7月3日，首个全国性“医保+商保”清分结算中心试点成果正式发布，通过医保商保数据联通，使购买相应商保的患者在医疗机构端能够实现同步结算。“医保+商保”清分结算中心的上线，解决了传统商业保险理赔中材料繁琐、报销周期长、等待时间久等痛点。例如，在北京协和医院，患者使用医保码完成基本医保报销后，可通过商保码继续支付剩余费用，整个过程不到30秒即可完成。

(十一) 市场监管总局与中国民航局签订数据共享合作协议

7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与中国民航局举行数据共享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标志着两部门在数据资源共享、信用监管协同领域正式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跨部门协同监管与服务迈入全新发展阶段。市场监管总局的数据资源将为中国民航局开展传统通用航空企业及新兴业态无人机企业资质信息核对、联合惩戒、信用评价和监管、企业清退等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十二) 机器人龙头宇树科技开启上市辅导

7月18日，据中国证监会官网显示，国内机器人龙头企业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启上市辅导，由中信证券担任辅导机构。辅导备案报告显示，宇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兴，王兴兴直接持有23.8216%股权，并通过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10.9414%股权，合计控制公司34.763%股权。

(十三) 上交所首单数据资产赋能 ABS 正式发行

7月17日，数据资产赋能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天风中投保应收账款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赋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这是上交所首单ABS产品。本次ABS产品发行规模为5.1亿元，底层资产是央国企作为付款方的优质应收账款，创新的关键在于引入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投保）旗下子公司中投保信裕的核心数据资产——中投保信裕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数据。

(十四) 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文旅数据交易专区正式上线

7月12日，数聚北疆·智链未来——共筑可信数据空间与公共数据运营新生态2025绿色算力（人工智能）大会专题会议在呼和浩特成功举办。会上，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文旅数据交易专区”正式上线，标志着自治区文旅产业的数据交易平台正式投入运营。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文旅数据交易专区”涵盖了可以合规流通交易的数字文旅产品，包括：艺术创作、馆藏文物和非遗传承等文化资产322项，通过文化元素数据提取等处理，形成数字产品。

(十五) 杭州数据交易所与杭州市气象局共建的气象专区上线

7月16日，杭州数据交易所与杭州市气象局在自贸大厦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围绕气象数据授权流通、场景应用创新及未来合作规划展开深入探讨。会上，双方联合共建的气象专区正式宣布上线。气象专区以“激活数据价值，赋能产业发展”为核心，目前已上架国、省、市气象数据产品25项、注册数商6家、服务应用场景4个，覆盖农业、城市治理等场景，实现场内交易30余万元，致力于打造全国气象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标杆。

(十六) 全国煤炭企业首单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落地

日前，华阳集团在山西数据交易中心完成“清欠管理决策分析数据集”合规登记，并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这是全国煤炭企业首单数据资产合规登记。华阳集团通过原始系统日志、业务合作协议等材料，完整还原数据采集、加工、应用的全生命周期轨迹；初步构建覆盖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风险监测的防护框架，为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提供支撑，做到安全能力体系化；明确数据资源在供应链管理、客户信用评估等场景的应用方向。

四、监管态势

本月数据市场的监管态势持续加强，相关部门通过专项行动和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数据市场的秩序。中央网信办深入开展“清朗·整治AI技术滥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AI技术滥用乱象，同时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细化和规范网信部门的执法标准。



（一）中央网信办深入开展“清朗·整治 AI 技术滥用”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工作

“清朗·整治 AI 技术滥用”专项行动自 2025 年 4 月启动以来，中央网信办聚焦 AI 换脸拟声侵犯公众权益、AI 内容标识缺失误导公众等 AI 技术滥用乱象，深入推进第一阶段重点整治任务，部署各地网信部门加大违规 AI 产品处置力度，切断违规产品营销引流渠道，督促重点网站平台健全技术安全保障措施，推动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加速落地。第一阶段累计处置违规小程序、应用程序、智能体等 AI 产品 3500 余款，清理违法违规信息 96 万余条，处置账号 3700 余个，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下一步，中央网信办将聚焦 AI 造谣、低俗内容等 7 类突出问题，开展“清朗·整治 AI 技术滥用”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工作，构建技术监测体系，形成处置处罚规范，推动内容标识如期落地，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着力维护清朗网络生态，推动人工智能向善向好。

（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旨在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统一执法尺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提供制度保障。《规定》将违法行为按社会危害程度、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主观过错等因素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四个裁量阶次，对应设定从轻、一般、从重、顶格处罚四档基准。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配合调查、首次违法且危害轻微等情形，明确应当或可以从轻、减轻处罚；对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胁迫或诱骗他人实施违法活动等情形，明确应当或可以从重、顶格处罚。

五、深度解读

本月数据市场领域的深度解读文章和报告密集发布，专家学者、行业机构以及政府部门就数据要素的价值化、数据流通交易机制、人工智能与产业融合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提出了诸多具有前瞻性和实践性的观点和建议。

（一）中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7 月 16 日，中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在《求是》刊发文章表示，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引，从全局高度准确把握、积极推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一重大战略部署，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数据安全能力建设要持续推进，建立健全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机制，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安全保障不断强化。全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建设，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要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

（二）周园春：加快科学数据流通利用，更好赋能科技及产业发展

近日，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副主任周园春发表文章表示，数智时代，数据作为关键要素推动科技与产业发展。2025 年“数据要素 ×”大赛科技创新赛道，紧扣“科学数据赋能科技及产业发展”核心，设四大前瞻性赛题，为行业指路。一是鼓励科学数据汇聚共享，聚焦开放共享机制，关注海量多源数据治理等，打造可信数据空间与协同服务网络，打破数据孤岛，推动有序共享利用。二是推动科技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围绕数据标注分类、大模型预训练等，构建科学知识底座，为大模型提供“养分”，提升其解决复杂科学问题的能力。三是助力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聚焦成果赋能场景，推动跨领域数据与 AI 技术融合，在生物育种等领域驱动创新转化，助力产业升级。四是加速科研新范式变革，依托数据库与 AI 等技术推进跨域协同，以数智融合为引擎，为新质生产力注入动力，提升我国科技竞争力。

（三）申卫星：构建数据流通交易示范合同机制，促进数据市场有序健康繁荣发展

7 月 16 日，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申卫星发表文章表示，高效数据流通是数据市场繁荣的关键，数据流通交易示范合同将“数据”作为交易标的物，呼应《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助力数据基础制度落地。示范合同能释放“数据可安全交易”信号，降低交易成本，明确数据产权“三权分置”，还将法定安全义务转化为合同义务，保障数据流通安全。首批四类文本聚焦典型场景，遵循“实践认同—惯例形成”路径，预留协商空间。未来需要跨部门协作，推动应用落地与优化，提升各方应用能力，促进其与实践良性互动。

（四）杨继东、许余洁、刘志焱：紧抓数据要素价值化 下好数字经济发展先手棋

近日，杨继东、许余洁、刘志焱在《经济参考报》刊发文章指出，数据要素价值化是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我国在制度建设、数字基建等方面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三多三少”（原始数据多、价值数据少等）、数据资源化程度低、资产化速度慢、资本化规模小等问题。实现数据要素价值化，需从多方面发力：推动数据开放共享，打破壁垒建统一平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完善确权、定价、交易机制；发展数据产业，赋能传统产业并培育示范企业；培养复合型数据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法规与监管体系。未来应聚焦区域协同、主体培育和生态构建，激活经营主体活力，完善资源与交易体系，拓宽应用场景，以制度与技术创新打通融通壁垒，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下好先手棋。

（五）赵珊：破解产业瓶颈 推动智能场景加速落地

近日，赵珊在《中国经济时报》刊发文章指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5 月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增长 32%，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增加值增 26.8%，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人形机器人推动产业升级作用凸显。专家指出，两者融合形成“智能大脑 + 灵巧四肢”方案，重塑产业格局：大模型助力多行



业智能决策，人形机器人提升生产服务效率，协同推动产业高端化转型。破解发展瓶颈需多维度发力：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夯实算力数据底座、发掘场景优势、完善产业生态。未来，“具身智能”融合有望在物流仓储、特种作业等场景突破，人机协作系统与多模态大模型应用将成重要方向，推动智能化深度嵌入物理世界。

（六）青岛数据集团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评价报告》

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评价（T/CIIA 056—2025）团体标准》，青岛数据集团旗下青岛数据资产登记评价中心编制完成全国首份《公共数据资源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评价报告》，创新搭建“社会价值+经济价值+数据质量”的三维评价体系，评价模型在场景覆盖、数据利用、价值创造、数据质量多个维度实现精准量化。

（七）《广西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正式发布

7 月 17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编撰的《广西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正式发布。《白皮书》显示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2024 年以来，共印发实施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文件 17 份，成立广西人工智能发展工作专班，首创“双飞地”协同体系，设立 100 亿元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在基础设施支撑方面，在南 A 中心部署算力规模达 5000PFlops，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已汇聚公共数据 93.79 亿条，全区累计建成 5G 基站超 14 万个，互联网出口带宽达 6175 万兆，建成通达东盟的 12 条国际陆地光缆。

（八）香港金管局：向公众宣传推广任何无牌稳定币，均属违法

7 月 23 日，香港金管局总裁余伟文再次发文给稳定币降温。在文中，余伟文表示，稳定币作为新兴的支付工具，并通过监管而逐渐进入传统金融体系，有积极的意义，公众对它的功能和发展前景感兴趣并有所期待非常正常。但他认为，近期市场和舆论的过度炒作值得关注。当前围绕稳定币的讨论容易集中于其对传统金融特别是支付体系的颠覆作用，但是一旦要由虚入实，从概念和理论层面转到应用场景和具体安排，就出现明显落差。余伟文强调，在开始阶段充其量只会批出数个稳定币牌照，失望者不在少数。而即使取得牌照，基于稳步发展的考虑，加上初期所需要的资源投入，对公司短期盈利的贡献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希望投资者在消化市场“利好”消息时保持冷静和独立思考。

六、国际视野

本月，国际数据市场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动态备受关注。从美国签署稳定币相关法案，到英国央行对稳定币风险的警示，再到金砖国家呼吁建立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以及欧洲发布通用人工智能实践准则，国际社会在推动技术创新的同时，也在努力寻求平衡发展与安全的有效路径。

（一）特朗普签署“天才法案”

7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正式签署《指导与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简称《天才法案》），并称其为“金融科技自互联网诞生以来最伟大的变革之一”。这是美国在联邦层面首个稳定币立法，将为支付型稳定币的发行、支持资产储备和监管执法等提供监管框架。特朗普称，稳定币将增加对美国国债的需求、降低美国利率并确保美元的全球储备货币地位。

（二）英央行行长警告：稳定币恐破坏金融体系稳定

7月14日，英国央行（BoE）行长安德鲁·贝利（Andrew Bailey）在金融稳定峰会讲话中发出警告，称稳定币的迅猛扩张可能对全球金融体系稳定性构成威胁。这一表态呼应了该行此前发布的《金融稳定报告》，其中明确指出，尽管稳定币在提升跨境支付效率、促进金融普惠方面展现潜力，但其无国界特性、技术漏洞及潜在的市场操纵风险，可能加剧系统性金融风险，尤其是在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

贝利强调，稳定币的快速增长与加密货币市场的深度绑定，使得其价格波动和流动性危机可能通过复杂的金融链条传导至传统银行体系。例如，部分稳定币发行方依赖短期美债等资产作为储备，若市场利率剧烈波动或信用风险暴露，可能引发连锁反应。此外，算法稳定币因缺乏抵押物支撑，其价值稳定机制在极端市场环境下极易失效，2024年FRAX等稳定币的短暂脱锚事件已暴露此类隐患。

（三）金砖国家峰会通过《关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宣言》

7月6日，在第十七次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金砖国家领导人联合发布《关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声明》，呼吁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包容、公平、负责任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该声明强调数字主权、发展权，要求保障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全球南方国家在技术获取、市场准入、规则制定中的平等权利，避免治理碎片化。核心原则包括：尊重国家监管框架、数据主权、公平竞争、开放创新、伦理安全（如消除歧视、保护就业、确保人类监督），并主张利用AI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欧洲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实践准则》发布

7月10日，欧洲人工智能办公室发布了《通用人工智能实践准则》，详细阐述了《欧洲人工智能法》中针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以及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的相关规则。它是一项自愿性工具，由独立专家在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过程中制定，旨在帮助行业履行《欧洲人工智能法》中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规定的义务，确保投放欧洲市场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是安全且透明的，其中包括最强大的那些模型。



人社政策简讯

一、全国性政策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全面启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7月7日正式印发《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通知》，明确自7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服务，覆盖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群体。此次行动以“五个清单”公开服务为基础，包括政策清单、服务项目清单、机构目录清单、求助途径清单和招聘渠道清单，通过系统化信息公开提升就业服务透明度。针对目标群体，通知要求落实“1131”实名服务，即每人至少享受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以及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其中困难毕业生可优先获得岗位推送、培训见习和职业指导服务。在政策支持方面，将延续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等惠企政策，进一步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适用范围，同时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并通过“直补快办”等数字化手段加速政策兑现效率。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行动创新性地将百万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与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相结合，推广求职能力实训营模式，旨在构建“培训-评价-就业”的闭环服务体系，切实提升青年就业竞争力。

（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制度实现精细化调整

7月25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新规，标志着我国灵活就业保障体系向分层分类精准化方向迈出重要一步。新规将原有5档缴费标准扩容至8档，涵盖当地平均工资的60%、70%、80%、90%、100%、150%、200%和300%，以武汉地区为例，最低档（60%）月缴费额为1408元，对应月养老金约520元，而最高档（300%）月缴费7040元可对应2990元养老金，充分满足不同收入水平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需求。在待遇保障方面，门诊医保报销比例从原来的60%提升至75%，住院报销最高可达90%，同时对4050人员继续提供50%-70%的缴费补贴，进一步减轻中低收入群体负担。实施进度上，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已率先落地新规，其中上海300%档月缴费额达11513元，而洛阳等三线城市60%档月缴仅937元，体现了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适配性。此次调整首次实现缴费档次与收入层级的精准匹配，预计将覆盖全国2亿灵活就业人员，为2026年全国缴费标准统一奠定制度基础。

（三）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7月1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的《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正式生效，共计39条新规全面规范了鉴定程序、标准及监管要求。该办法以《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为依据，构建了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系，特别强化了职业病等特殊情形的鉴定衔接机制。在便民服务方面，新规明确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请材料，对于通过信息共享可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同时将鉴定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显著提升服务效率。值得关注的是，办法首次将远程鉴定纳入法定方式，并要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相关服务设施设备，为行动不便群体提供便利。尤为重要的是，新规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纳入劳动能力鉴定范围，与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形成制度衔接，意味着职工若因非工伤原因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通过鉴定申请领取病残津贴，这一变化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障的兜底功能。

（四）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方案出台

7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2025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方案，明确全国总体涨幅为2%，较2024年下降1个百分点，政策惠及全国1.4亿退休人员，调整范围限定为2024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在调整机制上，延续“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倾斜调整”的框架，但首次明确向中低收入群体倾斜，通过提高定额调整与高龄倾斜的占比，着力缩小养老金待遇差距。具体来看，调整结构重构为“定额调整>高龄倾斜>缴费年限挂钩>养老金标准挂钩”，改变了此前高养老金群体增幅占优的局面，使高龄且养老金较低的群体获得更为显著的增幅。方案要求各省在7月底前完成调整方案备案及补发工作，确保政策红利及时兑现，这一调整既考虑了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也体现了社会保障的公平性原则。

（五）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覆盖

7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宣布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进入扩围阶段，标志着平台用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迈出关键一步。根据“三步走”扩围计划，2025年7月起将新增天津、河北等10个试点省份，同时纳入滴滴出行、顺丰同城等重点平台企业，计划2026年实现全国覆盖，2027年探索扩展至其他高风险行业。在缴费机制方面，即时配送行业新试点平台首年按每单0.07元缴费，对于支缴率超过200%的成熟平台，可按0.25元/单执行，建立起与事故率挂钩的浮动缴费机制，激励平台加强安全管理。待遇保障上，新规明确了生活保障费标准，调整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计发方式，并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切实解决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后顾之忧。此次扩围将出行、同城货运行业全面纳入保障范围，有效破解了平台用工“工伤认定难”的制度痛点，为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六）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启动



7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5-2027年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领域，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专项计划。本次行动创新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评价+就业”的项目化培训模式，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定制化培训服务，着力提升培训与就业市场的匹配度。在实施保障方面，将分行业制定培训标准，强化企业在培训中的主体地位，建立培训质量与补贴拨付挂钩的机制，确保培训实效。年内还将出台数字人才、长期照护等专项培训计划，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通过系统化技能提升举措，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二、地方政策动态（截至2025年7月31日）

（一）北京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北京市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

7月21日，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7号）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不断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和就医需求，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北京市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共五项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浙江省人社厅等20部门印发《技能促富助力缩小“三大差距”行动方案（2025-2027年）》

近日，浙江省人社厅等20部门印发《技能促富助力缩小“三大差距”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通过实施“技能照亮前程”“技能强企”“技能兴村”“技能提薪”“技能成才”等五大行动，进一步发挥劳动者技能提升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方案》明确，聚焦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交通运输等领域，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合理布局建设“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实现县城和中心镇技能培训基地和站点全覆盖，为劳动者就近就地参加培训提供便捷服务。强化职业学校技能培训支撑作用，在原有招生基础上，面向未就业大学生开设全日制技师班。

（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发布《关于2025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7月25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2025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从2025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为2024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起。调整办法采取定额

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

三、政策趋势观察

2025 年 7 月人社领域政策呈现三大趋势：一是灵活就业群体保障体系向 " 精细化分层 + 全国统筹 " 方向发展，缴费档次与医保待遇的联动调整形成制度创新，既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求，又为全国统一标准积累经验；二是新就业形态保障从 " 试点探索 " 进入 " 规模覆盖 " 阶段，三年行动计划为平台用工合规化设定了明确时间表，缴费机制与待遇标准的完善将加速破解行业痛点；三是就业政策突出 " 精准服务 + 能力提升 " 双轮驱动，通过数字化工具如政策计算器、远程鉴定等提升服务效能，同时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的对接，为经济结构转型提供人力资源支撑。这些政策调整既着眼于当前民生保障需求，也为中长期社会保障体系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金融政策简讯

一、全国性政策

（一）绿色金融支持体系实现标准化升级

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标志着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迈出统一化、规范化的关键一步。作为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要求的核心举措，新版目录以《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为基础修订而成，首次实现对各类绿色金融产品的统一适用，显著提升了市场流动性和资产管理效率，同时大幅降低了绿色项目的识别成本。

目录实施采取“新老划断”的过渡安排：对于发布前已审批未发放的贷款、处于存续期或已完成注册的债券，仍按历史标准执行；而已申报但未获核准的债券，发行主体可自主选择适用新旧标准，体现了政策的灵活性与延续性。值得注意的是，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及股票发行、新三板挂牌等业务暂不适用该目录，为资本市场绿色融资保留了差异化空间。监管部门明确表示，将根据国家“双碳”目标、生态环保重点任务及国际合作进展，适时调整目录内容，确保政策始终与绿色发展战略同步推进。这一制度创新预计将加速绿色资金向环境改善、气候变化应对和资源高效利用领域集中，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注入金融动力。

（二）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框架深化改革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8月17日，标志着支付机构监管进入精细化分类时代。此次修订旨在通过全面评价支付机构的经营水平和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督措施，切实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据业内解读，修订稿可能进一步细化评级指标体系，从合规经营、风险管理、技术安全、服务质量等维度构建多维度评价模型，评级结果或将直接与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要求、跨境支付资质等挂钩。这一改革顺应了移动支付渗透率持续提升的市场现状——2024年我国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已突破500万亿元，强化分类监管有助于在鼓励创新的同时防范系统性风险。特别是在数字货币试点范围扩大的背景下，支付机构作为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合规经营能力将直接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此次修订为后续监管实践提供了更清晰的操作指引。

（三）金融审判规则适配新兴领域发展

中共中央于7月中旬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金融审判领域推出一系列突破性举措，重点聚焦新兴金融业态的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意见明确要求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等传统金融犯罪，同时针对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提出完善纠纷审理规则的具体要求。

这一政策回应了数字经济时代金融创新与法律滞后的矛盾，特别是在央行数字货币（DC/EP）试点已扩展至26个省市的背景下，首次从司法层面确立了新兴金融业态的纠纷解决框架。意见同时强调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衔接机制，加强对金融非法中介的协同治理，形成监管合力。此举被视为构建“合规有保障、创新有边界”金融生态的重要一步，既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司法预期，也通过明确法律责任防范了创新风险向社会传导。

（四）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迎来规范化发展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就《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这部包含26条内容的规章草案，首次系统界定了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的监管框架。办法明确了经纪机构的类型与执业范围，细化了入市条件和风险隔离要求，并强化了对客户资质的管理责任，旨在提升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效率与透明度。

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核心基础设施，银行间市场涵盖债券、外汇、衍生品等关键品种，2024年日均成交额突破10万亿元。此次立法填补了经纪业务监管的空白，特别是在风险隔离方面，要求经纪机构建立独立的业务流程和风控体系，防范利益冲突。业内预计，办法实施后将加速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的专业化分工，推动一批具备合规能力和专业素养的机构脱颖而出，同时通过规范客户适当性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五）跨境投资税收政策强化稳外资效应

7月17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从五个方面部署政策落地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密切协作加强监管、及时跟踪政策实效。通知强调，在当前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下，通过税收优惠撬动境外投资者以利润扩大在华投资，对稳定投资预期、降低投资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这一政策是对《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细化落实，通过简化税收抵免流程、明确操作指引，切实解决了境外投资者“知政策、用不好”的痛点。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额达1.2万亿元，其中利润再投资占比约35%，政策优化有望进一步提升这一比例。通知特别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送达企业，为外资企



业在华长期发展提供稳定的政策环境。

（六）货币政策操作释放流动性稳增长

7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多品种、大力度的公开市场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支撑。全月累计开展17268亿元7天期逆回购（中标利率1.40%）、8000亿元91天期买断式逆回购和6000亿元182天期买断式逆回购，在对冲4257亿元7天期逆回购到期和1000亿元12个月期中期借贷便利到期后，实现资金净投放26011亿元。

这一操作节奏既延续了5月以来“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又通过增加买断式逆回购等创新工具，优化了流动性供给结构，满足了金融机构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业内分析认为，大规模净投放不仅有助于稳定市场利率中枢，更能为商业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提供资金保障，特别是在配合“稳岗贷”扩围、供应链金融规范等政策实施方面，形成了货币信贷政策的协同效应，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注入金融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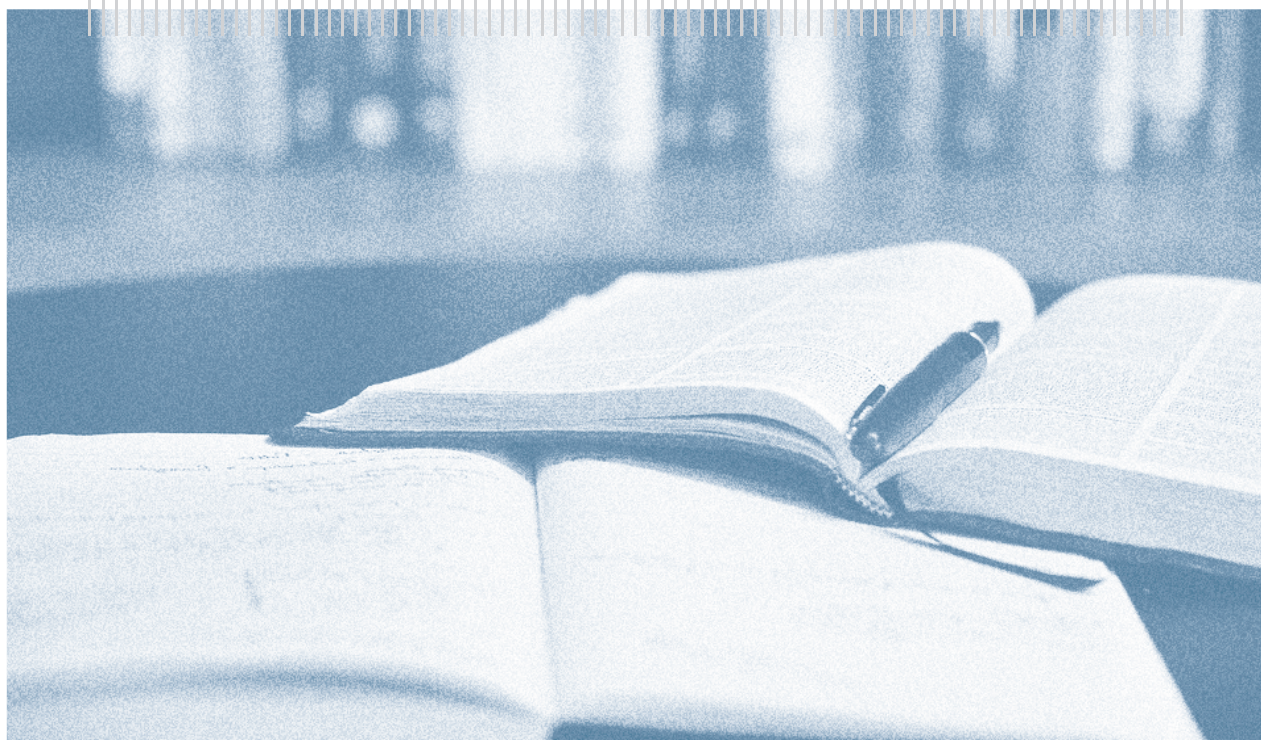
二、政策趋势观察

2025年7月金融领域政策呈现三大鲜明特征：一是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速统一，通过《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的整合优化，打破了不同金融产品间的标准壁垒，为资金跨市场流动创造了条件；二是金融监管向“精准化、差异化”转型，无论是支付机构分类评级还是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规范，均体现了“分类施策、扶优限劣”的监管思路；三是新兴金融业态的法治建设提速，数字货币、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审判规则完善，标志着我国金融治理体系向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方向迈进。这些政策调整既着眼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又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现代金融体系奠定了基础。

|||||

政策研读

RESEARCH





发挥商会等组织作用助力国内大循环落地

李 翊

摘要：当前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中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毛细血管”，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各商会、同乡会、联谊会等民间组织扎根基层，贴近市场主体，在整合资源、促进合作、服务企业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是推动国内大循环落地的重要力量。鉴于商会等民间组织的发展现状，建议简化注册程序、出台扶持政策、搭建合作平台、加强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商会等民间组织在助力国内大循环落地，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2025年5月15日，李强总理在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推进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把发展的战略立足点放在做强国内大循环上，以国内大循环的内在稳定性和长期成长性对冲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小微企业作为国家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战略性地位在新发展格局中持续深化，已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的产业生态，成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力量。作为链接各中小微企业的桥梁纽带，商会、同乡会、联谊会等民间组织在整合资源，促进中小微企业合作创新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全国登记行业协会商会已超10万家，拥有企业会员总数约770余万。但是，这些组织在发展过程中面临政策支持不足、资源整合能力有限、服务功能不完善等问题，亟须通过多方扶持充分激发其潜力和作用。

建议：

一、简化注册程序，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主管部门简化商会登记注册程序，比如主管工商联缩短考察时间；民政部门缩短审批周期，降低注册资金、会员数量的相关要求。对于有登记、注册需求的同乡会、联谊会等民间组织，民政部门可以只做形式审核，同时在其登记后加强监督管理。工商联、总商会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专项政策，明确商会等组织在促进国内大循环中的功能定位和职责，在场地使用、税收优惠等方

面给予政策倾斜。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明确扶持对象，对积极参与国内大循环建设、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成效显著的商会组织给予资金奖励和项目补贴，增强其服务能力和发展动力。

二、搭建合作平台，促进资源整合

各级工商联鼓励商会等组织发挥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的桥梁作用，搭建信息共享、技术交流、产研对接等综合性服务平台，激发中小微企业的创新活力；支持商会等组织牵头举办行业展会、经贸洽谈会、项目对接会等商业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区域间企业的合作交流，推动各产业协同发展，助力中小微企业融入国内大循环的产业体系。

三、加强商会组织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各级工商联加大对各级商会等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开展政策解读、管理运营、市场分析等专题培训，提升其专业化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对商会等组织的宣传，吸引更多中小微企业成为会员企业。引导商会组织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机制，增强公信力和影响力。鼓励商会等组织引进专业人才，探索创新服务模式，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融资对接、品牌推广等多元化、个性化服务。

四、弘扬企业家精神，凝聚发展合力

充分发挥商会等组织的纽带作用，加强对会员企业的思想政治引领，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发展大局。鼓励商会组织挖掘和宣传会员企业在参与国内大循环中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凝聚广大中小微企业参与国内大循环的共识和合力。通过多措并举扶持商会等民间组织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纽带作用，有助于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微企业深度参与市场资源配置优化与产业协同创新，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政策发布 | 市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企业申报贴息资金所需条件、提交材料以及申报审核程序等。根据《细则》，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6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细则中明确，贴息资金是指通过市级知识产权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贴的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共同管理。

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资金，须满足几个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贷款企业是出质专利的权利人，出质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质押专利中至少有一件为首次质押的发明专利。贷款放款前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及期限完成还本付息。以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占比明确。无财政资金明确的不支持的情形。

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资金，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首次质押的发明专利需提交专利登记簿副本。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凭证。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借款涉及的其他全部担保合同。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

贷款属于专利权质押与其他担保措施组合贷的，按照专利权质押贷款占比计算贴息。专利权质押贷款占比 = 专利权质押担保金额 / （抵押担保金额 + 质押担保金额 + 保证担保金额），其中，质押、抵押、保证担保金额超过实际贷款金额的，按照实际贷款金额计算贷款占比。

《细则》中强调，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本细则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假列支，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预算支出科目。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失信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来源：青岛发布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感言：

《青岛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发布，体现了政府对中小微企业和知识产权的重视和支持，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从惠企政策法律服务的角度出发，我们团队密切关注这些政策的具体落实细节，将协助企业理解和运用政策工具，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并有效规避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我们将持续跟踪政策执行情况，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咨询和规划服务，帮助企业把握发展机遇，共同为青岛市乃至全国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惠企政策与相关法律咨询需要，欢迎与我们联系，咨询电话：13567767716



全国文明单位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Band 1 for Corporate/Commercial: East Coast: Shandong Band 3 for Shipping: Northern China Corporate/Commercial: Eminent Practitioners: Zhang Jinhai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Band 1: Zhang Zhiguo Shipping: Northern China Band 3: Gao Liangchen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Band 3: Tang Yiwei Employment: (PRC Firms) Band 5: Zhang Ning	公司/商事, 东部沿海山东地区, 第一等律所; 海事海商, 中国北部地区, 第三等律所 公司/商事 (山东) 业界贤达: 张金海 公司/商事 (山东) 第一等: 张志国 海事海商 (中国北方) 第三等: 高良臣 公司/商事 (山东) 第三等: 唐仪伟 劳动法 (中国) 第五等: 张宁
	Excellent Law Firm (Northeast China) China Fastest Growing Firms Circum-Bohai Sea Area Firms Shandong Law Firm of the Year Maritime Law Firm of the Year M&A Rankings (Firms to Watch) China Legal Service Awards Client Choice Top 20 Lawyers in China: Li Peng Circum-Bohai Sea Area Rising Lawyers: Yu Peipei, Chen Xiaojun	中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东北地区) 中国十五佳成长律所 环渤海地区律师事务所 年度山东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 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 并购领域值得关注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服务大奖 最受客户青睐20位中国顶级律师: 李鹏 环渤海地区律师新星: 于佩佩 陈晓军 马洁
	Law Firm of the Year Top Tier Firm for Financial and Corporate Highly regarded: Li Tao, Fan Zheng Rising Star: Yuan Xueli, Hao Han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金融与公司业务领域 第一梯队律所 高度推荐: 李涛 范征 飞跃之星: 原雪丽 郝涵
	Law Firms of the Year (Shandong) Best Overall Law Firms (Shandong)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Shipping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Insurance & reinsurance Deals of the Year: 2012/2019/2020/2023 Rising Stars: Zhang Hong The A-List (PRC Law): Yin Qifeng, Li Peng	年度卓越律所 (山东)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 (山东) 海事海商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保险与再保险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杰出交易 2012、2019、2020、2023 律师新星: 张红 The A-List 法律精英: 殷启峰 李鹏
	Shipping: Leading firm (PRC Firms)	海事海商 中国领先律所
	LEGAL ONE Stellar Accolade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Yu Qiao, Jiang Zhitai	公司商事领域 实力之星: 姜知泰 于巧
	1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 Firm 8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yer of Engineering Industry: Yin Qifeng, Wang Ying	最值得推荐的10家专业律师事务所 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80位专业律师: 殷启峰 王英
	Best International Civil & Commercial Litigation Firm Best Shipping & Maritime Law Specialist: Gao Liangchen	最佳国际商事诉讼律师事务所-中国区 中国区最佳海事海商法律事务专家: 高良臣
	TOP100 Law Firm China Best Employer Award Best Law Firm Leader: Zhang Zhiguo The Best Lawyer: Tang Yiwei Zhang ning Rising Lawyer: Luan Ke	界面金榜律师事务所100强 界面金榜最适合工作的律师事务所 最佳律所领军人物: 张志国 最佳律师: 唐仪伟 张宁 新锐律师: 栾珂
	TOP10 IP Litigation Team: Zhao Jijun	十佳优秀知识产权诉讼专利团队: 赵吉军律师团队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5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淄博**
淄博市张店区齐润大厦(北京路与华光路交会处)6层
电话: +86-13589555569

● **北京** ● **上海** ● **首尔** ● **悉尼** ● **华盛顿**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